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2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敏慧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主張：(一)被告應拆除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32樓屋頂平台上之景觀工程即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民國103年11月5日台省結計技鑑字第2486號鑑定報告書第11頁第十一、(一)點所載露台2上之塑木地板、植栽區、塑木平台A區(含花草土壤)及水瀑牆，並回復原狀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市都違字第1050158293號函所附之建物32層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及該鑑定報告書附件四之結構平面圖。(二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32樓屋頂平台樓板及31樓之1頂板之漏水修復。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8萬7305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，此部分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

之1定之，亦即以165萬元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漏水修復部分，本院審酌依鑑定報告所載此部分修復費用為23萬6244元，故認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23萬6244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6244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708萬7305元及其利息，與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7萬3549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36,244元＋7,087,305元＝8,973,54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902元，原告僅繳納5萬7826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913號卷第1頁），尚不足第一審裁判費3萬2076元。

三、另上訴人對於108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7萬7538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236,244元＋6,591,294元＝8,477,53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742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萬742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亦請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076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